

# 建國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項目評分參考標準

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改版通過

評分項目	10-8.1分	8-6.1分	6-4.1分	4-2.1分	2-0分
1-1 教務處 個人	學生學習反應 調查分數 5.0-4.1分	學生學習反應 調查分數 4.0-3.1分	學生學習反應 調查分數 3.0-2.1分	學生學習反應 調查分數 2.0-1.1分	學生學習反應 調查分數 1.0-0.1分
1-2 系所院主管 個人	每週少到校四天 以上：符合者10 分(依規定申請 核准留職留薪進 修、研究、產業 研習等視同符 合)				每週少到校四天 以上：不符合者 0分
1-3 電算中心 個人	教材上網、教學 進度表及教學大 綱上網，平均 10-8.1分	教材上網、教學 進度表及教學大 綱上網，平均 8-6.1分	教材上網、教學 進度表及教學大 綱上網，平均 6-4.1分	教材上網、教學 進度表及教學大 綱上網，平均 4-2.1分	教材上網、教學 進度表及教學大 綱上網，平均 2 分以下
1-4 系所院 體育室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導學生專題制作，每組2分；</li> <li>2. 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每篇4分；</li> <li>3. 運動代表隊，每隊2分。</li> </ol>				
1-5 學生發展中心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學生全時間校外專業實習每人2分，學生部分時間實習每人1分；</li> <li>2. 參與廠商訪視與評估、企業對學生說明會、雇主與師生座會、就業輔導講座、就業媒合活動、創業研習會每次1分。</li> </ol>				
1-6 教務處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持、推動教學相關計畫之主計畫每年每案6分；</li> <li>2. 主持、推動教學相關計畫之子計畫(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特殊專班、外籍生班)每年每案4分；</li> <li>3. 協辦、協助教學相關計畫、子計畫活動每案每次1分</li> </ol>				
1-7 教務處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編本校適用之教科書，經出版商出版第一版者每冊6分；再版者每冊3分</li> <li>2. 編纂講義、教材(未出版者)每冊2分；</li> <li>3. 實務研究計畫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每門課4分</li> </ol>				
1-8 系所院 人事室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辦(全國性)短期專業研討會、研習會每案6分，協辦4分</li> <li>2. 承辦(本校)短期專業研討會、研習會(本校)每案4分，協辦2分</li> <li>3. 參加短期專業國際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天2分、未出國1分</li> <li>4. 參加短期專業全國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天2分、未發表每天1分</li> <li>5. 參加短期專業研習會每天1分</li> </ol>				
1-9 系所院 學務處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每班2分</li> <li>2.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每班2分</li> </ol>				
1-10 系所院 教務處 個人	授課科目學生、專題製作學生請益時間之課業輔導，填報課業輔導紀錄，每次0.2分				
1-11 上一級主管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教師達成系、院、中心教學要求事項與績效(含達成工程或各類教育認證教學指標、教學品保等工作)每件2分</li> <li>2. 擔任一、二級主管，有具體教學績效每件2分</li> </ol>				
1-12 教務處 系所院 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10分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4分。</li> <li>2. 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第一名每件5分，第二名每件4分、第三名3分，佳作2分。</li> <li>3. 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4分，第二名每件3分、第三名2分，佳作1分。</li> <li>4. 指導學生區域性競賽第一名每件3分，第二名每件2分、第三名1分。</li> <li>5. 其他教學優良表現每件1分</li> </ol>				

項目	10-8.1分	8-6.1分	6-4.1分	4-2.1分	2-0分
1-13 教務處 系所院	1. 未按規定時限上傳教學大綱、進度表者，每門課扣1分/學期。 2. 期中成績逾期未輸入每次每門課扣2分 3. <u>期末</u> 成績逾期未上傳每門課扣2分 4. 教師上課未到、遲到、早退查證屬實每次扣2分 5. <u>修改期末成績每門課扣4分</u> 6. 其他教學不力且事證明確事項每次扣2分				
2-1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政府研究計畫、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、 <u>五萬元(含)以上</u> 每案每萬元1.5分； <u>五萬元以下不計分</u> 。 (共同申請由主持人分配)				
2-2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整合型、進階型計畫主計畫及子計畫 <u>五萬元(含)以上</u> 每案(每年)4分； <u>五萬元以下不計分</u> 。 (共同申請由主持人分配)				
2-3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指導學生執行 <u>國科會</u>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5分。				
2-4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1. <u>國科會</u> 產學合作案每案 <u>五萬元(含)以上</u> 每萬元1.5分； <u>五萬元以下不計分</u> 。 2. 其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 <u>五萬元(含)以上</u> 每案每萬元1分； <u>五萬元以下不計分</u> 。 (共同申請由主持人分配)				
2-5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以本校名義獲技術移轉金每萬元2分 (共同申請由主持人分配)				
2-6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1.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、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 或 JCR 同等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分，其他合著人3分 2. 非 JCR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分，其他合著人2分 3. 國內期刊論文、學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分，其他合著人1.5分 4. 其他研討會論文、公開發表專門著作出版、技術報告出版、教學實務報告出版第一作者2分，其他合著人1分。				
2-7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1. 以本校名義取得發明專利每件6分，新型、設計專利每件4分， 2. 教師作品參加國際性競賽第一名每件5分，第二名每件4分、第三名3分，佳作2分。 3. 教師作品參加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4分，第二名每件3分、第三名2分，佳作1分。 4. 教師作品參加區域性競賽第一名每3分，第二名每件2分、第三名1分。 5. 教師作品參加國際性個展(演出)每件4分，國際性聯展(演出)每件2分。 6. 教師作品參加其他個展(演出)每件1分，其他聯展(演出)每件0.5分 (共同作者依順序分割點數)				
2-8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1. 公開出版學術專書且列為本校教科書每冊6分，每章0.6分 2. 公開出版學術專書非本校教科書每冊3分，每章0.3分				
2-9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依據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」六年一個循環，當學年度完成者，給予10分，其餘第二至六學年度給予5分。				
2-10 人事室 個人	1. 教師取得本職相關乙級以上之技術證，當年度每張2分，非當年度每件1分 2. 教師取得本職相關國際證照，當年度每張3分，非當年度每件2分 3. 教師通過專技人員高普考試，當年度每件2分，非當年度每件1分 4. 教師取得其他部分政府所發專業證照或國家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當年度每件2分，非當年度每件1分				
2-11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申請政府研究計畫(含 <u>國科會</u> 產學合作計畫、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產學合作計畫，未通過，每件2分。				

評分 項目	10-8.1分	8-6.1分	6-4.1分	4-2.1分	2-0分
2-12 會計室 研發處 個人	各類研究計畫管理費收入，每 2,000 元，核配 1 分。				
2-13 上一級主管 個人	1. 一般教師達成系、院、中心教學要求事項與績效(含達成工程或各類教育認證研究指標等工作)每件 2 分 2. 擔任一、二級主管，有具體研究績效每件 2 分				
2-14 研發處 系所院 個人	1. 教師獲得國際性研究獎項每件 6 分、全國性研究獎項每件 4 分、區域性研究獎項每件 2 分 2. 其他研發優良表現每件 1 分				
2-15 研發處 系所院	1. 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、技轉案前一年已認列，未結案每案扣一倍建案分數。 2. 教師連續兩學年無一人一計畫結案成果者，經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扣 20 分 3. 未依據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」六年一個循環未完成者，扣 50 分。 4.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且有懲處事實每案扣 50 分。				
3-1 人事室 個人	1. 副校長、四長、部主任、院長每學年 10 分。 2. 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任每學年 9 分。 3. 組等二級主管每學年 8 分 (兼二個以上主管工作可累計，上限 30 分)				
3-2 人事室 系所院 個人	1. 擔任行政助理教師(含程式設計師、內控委員、個資推動委員會兼組長、各系所招生選才小組成員)每學年 4 分 2. 協助管理實驗室、視聽教室，每學年每間 1 分 3. 協助其他行政服務事項(含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)，每學年每案 0.5 分				
3-3 系所院 教務處 進修部 個人	1. 協助介紹本校招生新生到校註冊(含轉學生)，日間部每位學生 2 分，進修部 1 分。 2. 協助招生文宣工作，每案 0.5 分 3. 協助招生監考工作(含出題、監考、閱卷)，每案 0.5 分 4. 協助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考及試務工作，每次 <b>北彰化 2 分，南彰化 10 分</b> (上述工作可累計，上限 30 分)				
3-4 系所院 教務處 個人	1. 協助校務評鑑榮獲通過，每人每學年 10 分，自我評鑑每人每學年 6 分 2. 協助系所認證榮獲通過，一級(6 年)每人每學年 10 分，二級(3 年)每人每學年 8 分，三級(1 年)每人每學年 2 分 3. 主辦專題製作或大型畢業展，每案 2 分。 4. 協辦專題製作或大型畢業展，每案 1 分。				
3-5 出納組 學發中心 各單位 個人	1. 促成捐款(含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)、捐贈款、財物或軟硬體給本校，每萬元 1 分 2. 爭取外部資源，並承接政府部門行政類計畫案(非屬教學及研究類)，不足 5 萬元者 1 分 5 萬元(含)以上者，每 5 萬元 2 分。				
3-6 推廣教育中心 系所院 個人	1. 擔任推廣教育班開辦主持人、承辦人每案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案 1 分 2. 擔任推廣教育班授課教師，每門課 0.5 分 3. 推廣班之媒合成功，每案 1 分				
3-7 國合處 系所院 個人	1. 媒合引薦境外學生來校註冊就讀，每位每學年 1 分，短期交流每位每學期 0.5 分。 2. 照護境外學生每位每學期 1 分。 3. 協助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活動每案 0.5 分				
3-8 研發處 秘書室 系所院 個人	1. 提升校譽服務表現有具體事實者，每案 1 分 2. 報刊雜誌媒體優良事蹟報導者，每案 0.5 分 3. 對外成果發表會，有助提升校譽者，每案 1 分 4. 獲邀請至校外演講，有助提升校譽者 0.5 分				

項目 \ 評分	10-8.1分	8-6.1分	6-4.1分	4-2.1分	2-0分
3-9 出納組 學發中心 個人	1. 輔導學生成功就業，每位 0.5 分 2.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教育講座或課程，每案 1 分。 3. 協助校友會系友會運作，每學年 1 分 4. 執行企業客製化輔導就業學程，並有簽約者，每案 4 分				
3-10 學務處	1. 承辦導師業務、擔任主任導師，每學年 6 分；導師經營班級，每學年 4 分。 2. 參加導師知能研習、全校性、系院導師會議，每次 0.5 分 3. 務實填報三力教育執行成果紀錄，每班每學期完成 10 次以上，1 分。 4. 務實填報生活、心靈輔導紀錄，每學期每生至少 1 次，或每學期輔導紀錄數超過班級學生數 2 分；未達前述標準但輔導紀錄超過 20 次者，1 分。				
3-11 學務處	1. 參與諮輔組辦理之相關輔導知能研習，每次 1 分。 2. 落實學校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及高關懷輔導或轉介，經諮輔組認列者，每案 2 分。 3. 參加資教研習及相關會議(如 ISP)並共同協助資教生之生活、課業輔導，每次 1 分。 4. 其他協助、支援特殊個案輔導有具體事實者，由學務處認列者，每案 1-4 分。				
3-12 學務處	1.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年 4 分。 2. 協助學生社團輔導、相關訓練或活動，每案 1 分。 3. 輔導班級學生服務學習活動，每案 1 分。				
3-13 各單位	1. 主辦全校性活動或比賽，每次 3 分；協辦，每次 2 分；參與 0.5 分。 2. 主辦全校政策性宣導或研習，每次 2 分；協辦，每次 1 分；參與 0.5 分。 3. 賃居訪視，每案 0.2 分。				
3-14 上一級主管 個人	一般教師達成系、院、中心服務與輔導要求事項，每件 2 分及績效或擔任一、二級主管，有具體服務績效，每件 2 分。 (上一級主管評核)				
3-15 人事室 系所院 個人	1. 教師獲得全國性服務或輔導獎項，每件 4 分、 2. 區域性服務或輔導獎項，每件 2 分 3. 其他服務或輔導優良表現，每件 1 分				
3-16 人事室 系所院 個人	經校教評會通過，記申誡扣 5 分、小過扣 15 分、大過 45 分				

註 1：考核項目 1-1~3-16 所列之單位名稱為提供資料、評審資料之分工單位或教師個人。

註 2：考核項目之評分時間，以最近一學年（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）為範圍。

備註：

一、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，教學(學力)、研究與產學合作(實力)、服務與輔導(願力)各項績效每年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評鑑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。

二、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 6 月底前，依績效表現情形自行選擇考量就「教學(學力)型」、「研究與產學合作(實力)型」及「服務與輔導型(願力)」擇一辦理評鑑自評。

三、上開之「教學(學力)型」、「研究與產學合作(實力)型」及「服務與輔導型(願力)」各類績效分數加權如下：

百分比 \ 類型	教學型	產學研究型	服務與輔導型
教學類績效	60%	20%	20%
研究與產學類績效	20%	60%	20%
服務與輔導類績效	20%	20%	60%
教師評鑑總分門檻	70 分		